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2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第三大股东熊基凯先生的通知，并获悉以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银亿控股	是	1,150,000	2018年8月17日	2019年5月8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2%	补充质押
银亿控股	是	1,900,0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8月23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补充质押
熊基凯	是	1,019,000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10月18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13%	补充质押
合计	-	4,069,00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银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54,072,35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3.69%，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66,004,8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9.02%。

截至本公告日，熊基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811,557,0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15%，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811,546,32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15%。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08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8-057、059、061、065、066、074、075、078、082、0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为推动本次事项，公司已聘请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之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2018年8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连网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连网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大连网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加大连网金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0，B类：550011）
（2）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2，B类：550013）
（3）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34，B类：000135）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B类：550005）
（5）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6）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7）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B类：550019）
（8）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9）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10）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11）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12）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13）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14）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15）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16）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17）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18）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19）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20）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21）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22）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1）
（23）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24）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3）
（25）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4）
（26）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5）
（27）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28）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29）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5，C类：550016）
（30）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282，C类：003283）
（31）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155，C类：004156）
（32）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977，C类：005978）

注：1、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开通转换转入业务，且转换业务目前仅适用于该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不开通转换业务。

2、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2，B类：550013）、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34，B类：000135）、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8年8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大连网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申购最低费率不低于1折，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大连网金公布费率信息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大连网金安排为准。

三、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四、其他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大连网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大连网金的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0-899-100

网站：http://www.yibaijin.com/

2、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智能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8月20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85元，相对于当日0.28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7.5%。截止2018年8月21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2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智能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智能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智能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净值和信诚智能家居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智能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智能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智能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21日，智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息安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 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8月20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53元，相对于当日0.334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5.6%。截止2018年8月21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9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信息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信息安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信息安全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净值和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代码：1503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安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信息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21日，信息安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安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持有公司股份38,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裕美纸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实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214,000	9.02%	IPO前取得：38,21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18/5/21～2018/8/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000,000股	38,214,000	9.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裕美纸业本次减持计划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实际并未实施相应股份的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8/21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的通知，以岭医药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500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10月9日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中国光大银行中海优先收益2号资金信托	1.33%	补充质押

以上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8月20日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以岭医药科技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76,276,398股（其中90,000,000股登记在“以岭医药-中信证券-16以岭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3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完成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占公司总股本的31.19%；本次补充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补充质押部分股份后，以岭医药科技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5,0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29%，占公司总股本的5.39%。

3、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以岭医药科技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66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陈怀荣先生函告，获悉陈怀荣先生将部分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怀荣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970.3	2018-08-20	2019-08-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1%	质押式回购交易
陈怀荣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519.7	2018-08-20	2019-08-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3%	质押式回购交易
合计	-	1490	-	-	-	29.04%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陈怀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316,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陈怀荣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6,390,000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70.91%，占公司总股本的8.31%。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8-06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格式的要求进行更正和补充，更正补充后公告全文如下：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数为10.1485亿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1%，拟被动强制减持合计12,363.66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3.9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于近日收到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处置通知函》，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质押《违约情况告之函》，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现将具体减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控股”）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0,881.3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16.25%；

3、减持原因：2016年11月22日，帝奥控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504万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5月31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至2018年5月31日到期后，帝奥控股未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构成违约，平安证券有限公司未来可能对质押股份进行强制减持；

4、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5、减持数量：不超过5,5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1.76%；

6、减持方式及时间：平安证券有限公司未明确减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进飞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0,604.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16.16%；

3、减持原因：2017年1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并将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859.664万股进行质押担保，质押回购到期日为2019年1月24日。由于股价的波动，至2018年8月8日，王进飞先生未按照原签定的业务协议约定进行补仓，构成违约，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可能对质押股份进行强制减持；

4、股份来源：定向增发取得的股份；

5、减持数量：不超过6,859.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2.19%；

6、减持方式及时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明确减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帝奥控股及王进飞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减持方式及时间等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2、帝奥控股及王进飞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为10.1485亿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1%，其中累计共质押10.016亿，占公司总股份31.9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98.69%。帝奥控股质押给平安证券5,504万股及王进飞先生质押给天风证券6,859.664万股，在未来相关法规约定期限内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若上述两笔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处置通知函》；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质押《违约情况告之函》。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8-5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钛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的2.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已于2018年8月17日到期。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钛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米支”）申请2.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根据农行米支授信条件，此笔贷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年度资金预算内资金业务及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和建设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的银行授信提供单笔不超过4亿元、总额不超过8.8亿元（含8.8亿元）的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18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

本次担保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农行米支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钛业公司向农行米支申请人民币2.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65069034P

单位名称：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长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36亿元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4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品）（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加工、销售钛原料；生产、销售钛白粉；钛产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钛业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钛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8年6月末
资产总额	565,800	514,144
负债总额	368,083	304,758
所有者权益	197,717	209,386
营业收入（2018年1-6月累计数）	385,425	232,655
净利润（2018年1-6月累计数）	20,486	13,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820	-26,7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鉴于钛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8月2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钛业公司累计提供担保4.30亿元，占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

除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16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宪依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对议案1回避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虹先生、李培进先生、张宪依先生、李天章先生、张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17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拟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1名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拟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的股权比例为49%，增资额不低于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鲁地投资的股权比例为51%，其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不低于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的前提下，确定具体挂牌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截止2018年8月15日，该交易事项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期满。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书》，在公示期间，共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方，即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鲁地矿业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地矿投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01,328.50万元，鲁地投资注册资本增加9,212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董事会同意就此次增资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地矿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地矿测绘院需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公司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

4.法定代表人：彭建锋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FCCFG0A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策划与投资咨询服务；国有资产运营；地质矿产专业技术服务施工；网络技术咨询与服务；化工产品、化学品（苯胺、吡啶、丙酮、丙烯、二甲胺溶液、N,N-二甲基苯胺，2,4-二甲基吡啶、二甲基二氯硅烷、二甲基乙二酮、二甲醚，1,3-二氯丙烷、丙烷、粗苯、二烯丙基胺、发烟硝酸、高锰酸钾、硝酸[含硝酸≥70%]甲醇、甲醇钠、甲基二氯硅烷、甲基叔丁基醚、甲醛溶液、硫磺、硫酸、3-氯丙烯、氯化亚砜、哌啶、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三氯甲烷、三氯氧磷、水合肼[含肼≤64%]、四氯化硅、碳酸二甲酯、盐酸、一甲胺溶液、乙醇[无水]、乙醇钠乙醇溶液、乙醚、乙醛、乙酸酐、原丙酸三乙酯、原甲酸三甲酯、甲苯、甲基乙基酮、胡椒醛、邻氨基苯甲酸、1-苯基-2-溴-1-丙酮）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6.01	100,294.47
负债总额	927.9	242.87
净资产	158.11	100,051.6
营业收入	506.07	1,240.34
利润总额	14.51	-92.36
净利润	11.11	-106.51

（三）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地矿投资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6.71%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地矿投资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四）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83461443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74号；

5.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8日；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鲁地投资100%股权。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677.69	582,774.74
负债总额	431,601.85	453,618.20
净资产	136,075.84	129,156.54
营业收入	143,048.10	33,888.47
利润总额	-14,444.26	-7,078.62
净利润	-13,974.63	-7,097.07

9.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鲁地投资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733号），鲁地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2,172.8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07,411.1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4,761.6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312,868.75万元，负债为207,404.41万元，净资产为105,464.34万元，评估增值50,702.70万元，增值率92.59%。公司将上述评估报告用于本次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定价依据。

评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合作者对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733号）。

10.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完成后鲁地投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9,588	51%	现金
2	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212	49%	现金
合计		18,800	100%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增资方：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鲁地投资”）

原出资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地矿”）

投资方：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进场交易情况

本协议项下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以协议方式选择确定投资方；投资方增资额为101,328.50万元，增资后投资方持股比例为49%。

2.增资方股权结构和资产情况

（1）鲁地投资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588万元，由原出资人山东地矿持有100%的股权；

（2）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105,464.34万元；

（3）增资方及原出资人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鲁地投资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3.增资额及增资溢价约定

投资方增资额为101,328.5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9,212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4.增资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

（1）协议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增资额，投资方于本协议生效的条件全部具备后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根据原出资人和投资方的通知将增资款划转至增资方验资账户。

（2）协议各方同意，投资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款并经鲁地投资验资已实缴到位后，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

（3）投资方成为鲁地投资股东后，依照法律法规、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4）增资款划转至增资方验资账户5个工作日内，鲁地投资负责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内部管理机构调整

（1）增资完成后，鲁地投资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公司章程并经所有股东正式签署；

（2）协议各方同意增资完成后，鲁地投资重新确定组织形式与管理机构，明确股东各方权利义务；内部机构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的担任、利润分配等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

6.过渡期约定

（1）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日至工商变更完成日的期间；

（2）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同意相互配合达成本协议项下增资事宜，投资方配合增资方办理本次增资所需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内部权力机关决策文件、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3）过渡期内，增资方不得从事可能导致被诉讼、追诉或者追索、索偿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对投资方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4）过渡期内，增资方应正常经营，保持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

（5）过渡期内，增资方若发生或发现可能不利于投资方或本次增资事宜的情况，应及时通知投资方。

7.损益归属

协议各方同意过渡期内，增资方产生的利润及发生的亏损均由原出资人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完成后的损益及风险由鲁地投资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8.税费

因本次增资事宜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协议各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发生该等税费的一方自行支付。

9.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已经协议各方签署，并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鉴章；

（2）本协议经协议各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就本次增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取得全部所需的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批准和备案手续；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本次增资事宜履行的其他程序均已履行完毕。

10.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变更、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应征得其他方同意并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11.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公司的战略部署，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化解和降低金融风险、优化公司资金配置，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有力地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鲁地投资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其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的风险，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18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地矿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184,015.16万元，其中向地矿集团直接借款164,015.16万元，向地矿集团子公司山东地矿租赁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交易对方为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其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公司的战略部署，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化解和降低金融风险、优化公司资金配置，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有力地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交易对方为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公司的战略部署，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化解和降低金融风险、优化公司资金配置，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有力地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1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4日15:00至2018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广场J3写字楼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题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省地矿测绘院需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4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马立东、贺业峰

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传　　真：0531-88190331

邮　　编：250014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9”，投票简称：“地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共一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做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其他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交易对方为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公司的战略部署，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化解和降低金融风险、优化公司资金配置，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有力地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志军王乐锦董　华

2018年8月21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听取公司对相关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现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交易对方为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其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公司的战略部署，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化解和降低金融风险、优化公司资金配置，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有力地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志军王乐锦董　华

2018年8月17日